附件1

各类资产报废参考年限

一、办公家具：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；

二、空调设备：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；

三、办公电子设备：计算机（含台式和笔记本电脑）、激光（喷墨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一体化速印机、电话机、数码相机、传真机、服务器、路由（交换）设备、小型机、网络安全设备等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；

四、其他电子设备：碎纸机、扫描仪、投影机、电视机、摄像机、其它摄影摄像设备、会议室音响系统等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；

五、一般公务用车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或行驶里程不低于30万公里；

六、房屋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；

七、不在上述范围内的资产，按国家及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